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2 亿元。
-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林静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

三、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保理期限：6 个月

保理费率：具体费率由公司和银行双方协商确定，预计为 3%左右。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